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r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春泉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 01426)

由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春泉產業信託(「**春泉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將於2014年3月17日星期一舉行**管理人**之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批准春泉產業信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以春泉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
Toshihiro Toyoshima 先生
管理人主席

香港，2014年3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為 **Toshihiro Toyoshima** 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劉展天先生(執行董事)及 **Nobumasa Saeki** 先生(執行董事)；**Hideya Ishino** 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馬世民先生、鄧天錫博士及邱立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